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就业和人才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提供创业就业服务；为就业困难人员、来连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就业服务；为创业带动就业提供相关服务。

(三)承担全市就业再就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外派劳务管理工作。

(五)承担全市社区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组织开展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承担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等工作。

(七)承担职称综合管理等辅助性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承担落实政府津贴制度、专家和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基层、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八)承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相关人事代理工作。

(九)为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提供相关服务；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承担海外留学人员回庄就业服务工作。

(十)承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共设 2 个内设机构。

- 1、就业服务部
- 2、人才服务部。

第二部分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56.8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256.8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4.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2.54 万元，公用经费 10.2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4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56.8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256.8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6.8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4.46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22.54 万元，公用经费 10.2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4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6.8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64.46 万元，增长 33.51%。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6.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9.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19 万元，增加 32.75%。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23.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03 万元，增长 35.38%。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34.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23 万元，增长 36.74%。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56.80 万元，包括人员

经费 199.38 万元，公用经费 10.2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00.5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万元，主要用于：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9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05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0.05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

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费用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项目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4 万元，其中：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14 万元，庄河市就业和人才

服中心工作经费 2: 10 万元。

(二)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4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8 万元,增长 30.1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五)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0.0%。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就业管理事务（06项）：反映就业管理事务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生活救助（25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01项）：反映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02款）购房补贴（03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政府集中采购：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5. 政府分散采购：指采购人将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采目录的项目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6.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主线，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